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曹国华、姬恒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公司法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，增强履职技能，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曹国华、姬恒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的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专业专长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

期内没有发生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 姬恒领

2021年4月27日